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位于莱芜区滨河花苑 35 号楼 4 单元 502 室及储藏室涉执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为莱芜区滨河花苑 35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所载的房屋，估价对象建成于 2009 年，所有权人为时顺国，居住层数为地上 7 层，其中 35 号楼 4 单元 502 室位于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39.78 平方米，三室二厅二卫，用途为住宅；储藏室一间，编号为 C47。

价值时点：2021 年 8 月 30 日（依据查勘现场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并在综合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现场查勘、分析、测算、并结合该房地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委托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130.32 万元，单价 9323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特别提示：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待估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总价值，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对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作充分了解。
2. 评估值包括储藏室 C47 的价值。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按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估价人员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拍照，查勘人员：李玉凤、吴钦芳；参与估价人员：李玉凤、吴钦芳。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七、本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仅供参考。

八、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资料为委托人提供，由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规定，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任何有关估价对象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 (2)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3)在价值时点不受任何权力限制，在公开市场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
- (4)存在自愿销售的卖主，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 (5)有一段合理洽谈时间，通盘考虑房地产性质和市场情形进行议价。

4.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5.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拖欠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资料，本次评估不考虑其对价值的影响。

6. 评估对象为整个房地产中的一部分，评估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 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二) 未定事项假设：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估价对象《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上记载房屋坐落为莱芜区滨河花园 35 号楼 4 单元 502 室，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记载房屋坐落为莱芜区滨河花园 35 号楼 4 单元 502 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上记载坐落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记载坐落不一致，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两坐落实际为同一地址，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 依据不足假设：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本报告对估价对象价格的把握，仅相对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现状而言，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费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使用者在运用本报告的结果时应予充分考虑。

(三)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四)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五)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六)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

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七）本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公司对估价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八）未经我公司允许，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

（九）本报告加盖红章有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地址：莱芜区文化北路6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7392966980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鲁评122001

法定代表人：李文沧

联系人：刘元广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地理位置

该估价对象位于莱芜区滨河花苑，该小区向东为本单位用地，向南为龙潭东大街，向西为黄山路，向北为汶水大街，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

（二）交通状况

市区主要线路的K1路、K8路公交车在附近经过，交通方便。

（三）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为莱芜区滨河花苑35号楼4单元502室及储藏室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附近有超市、银行、社区门诊、菜市场等，配套设施齐全，生活方便，适合居住。居住层数为地上7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6层。

（四）建筑物现状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确定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和储藏室，估价对象建成于2009年，成新度为九成新，居住层数为地上7层，其中35号楼4单元502室位于地上6层，建筑面积139.78平方米，层高2.7米，三室二厅二卫，用途为住宅，外墙水泥压光刷涂料，内墙乳胶漆；入户门品牌防盗门，内门为木门，塑钢窗；瓷砖地面，瓷砖踢脚线，客厅石膏板异形吊顶；厨房、卫生间瓷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水、电、暖气、天然气、通讯设施齐全，使用及维护状况良好。储藏室一间，编号为C47，防盗门，水泥地面，层高2.17米，使用及维护状况良好。

五、价值时点

依据查勘现场日2021年8月30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5.4.2“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评估待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所谓“独立”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

所谓“客观”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

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

所谓“公正”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一般地说，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

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使估价对象价值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利用。

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房地产利用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都试图采取最高最佳的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房地产潜力,以取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这一原则也是房地产利用竞争与优选的结果。因此,房地产估价不仅要遵循合法原则,还要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房地产法律体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房地产部门规章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搜集的相关资料

现场查勘资料，本公司估价师掌握和搜集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的房地产应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一种方法进行估价。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一) 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经过反复研究甄别，最终选取比较法与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该估价对象周边交易市场较活跃，周边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较齐全，故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取
收益法	是根据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通常把收益法求得的价值简称收益价值	估价对象类似物业出租案例较多，经过估价人员深入细致的分析，并研究了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选取

假设开发法	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的房地产,故本次评估不选取此方法。	不选取
成本法	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选取此方法。	不选取

(二)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净收益按每年不变的公式,收益期限为有限年的公式如下: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V—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房地产未来第1年净运营收益;

r—房地产的报酬率;

n—房地产收益期限为有限年;

3. 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2) 运用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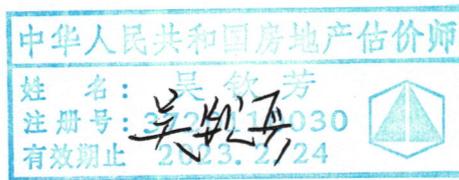
(3)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结果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并在综合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现场查勘、分析、测算、并结合该房地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委托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130.32 万元，单价 9323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玉凤	372017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李玉凤 注册号：3720170058 有效期至：2023.5.20	2021年9月16日
吴钦芳	372011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吴钦芳 注册号：3720110030 有效期至：2023.2.24	2021年9月1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